

Prudential plc

職權範圍：集團審核委員會

1. 組成及宗旨

- a.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其宗旨為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確保集團財務申報的真確性（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監督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績效和客觀性的責任；
- b.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亦對整個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審核程序負有監督責任，以及監察業務單位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作為同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所協定附屬公司整體管治指引的組成部分；
- c. 如果集團審核委員會與集團風險委員會的責任被認為有明顯重疊，有關的委員會主席擁有酌情決定權可議定履行任何責任的最適當委員會；
- d. 若委員會要求進行會對集團風險委員會造成影響的任何檢討，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聯絡集團風險委員會主席，以確定向集團風險委員會提供最新資訊的最合適方式。

2. 成員

- a. 委員會成員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須為集團風險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不得兼任委員會成員；
- b. 委員會整體應具備與壽險及資產管理行業相關的專業能力，而且委員會須有至少一名成員符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有關擁有會計及／或審核能力的規定，並經董事會確定為具備英國企業管治守則所指明的最近及相關財務經驗，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二零零二年沙賓法案界定的有關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的規定。

3. 會議

- a. 委員會每年將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 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

- d.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個人（無論內部或外部人士）以委員會主席認為適宜的任何身份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e. 財務總監及營運總裁與內外部核數師將定期受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 f. 委員會每年應在行政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至少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閉門會議，與集團內部首席核數師及集團抗逆力總監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閉門會議；
- g. 主席或委員會成員、外部核數師及集團內部首席核數師可隨時另行召開會議，以處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 h.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並記錄議事程序。

4. 職責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以及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索取任何必要資料以滿意履行其職責及於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負責：

i) 財務報告

- a. 監督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任何其他定期財務申報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檢討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其任何修訂、就重大判斷方面採取的決策、因審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長遠經營能力聲明以及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監管及其他報告規定的情況，考慮外部核數師的意見；
- b. 監察財務報告流程並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或建議，確保財務報告流程的真確性；
- c. 監督年度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法定審核（尤其是其表現），並考慮財務報告評議會的任何調查發現及結論；
- d. 向董事會報告法定審核結果，解釋相關審核如何有助於確保財務報告的真確性以及委員會在該流程中的職責；
- e. 在發佈任何財務報表、其他財務報告及相關公告前，檢討披露委員會的確認內容，確定披露委員會已完成審閱並已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f. 檢討供載入任何財務報告的訴訟報告及擬作訴訟聲明；
- g. 檢討及批准年度報告中關於委員會事務的披露內容；

ii) 口述報告

就委員會所深信，針對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在整體上

- a. 是否公正、均衡及易於理解；及
- b. 是否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支持董事會於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中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事宜的陳述；

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認董事會保留對該評估的若干部分意見，以及提供董事會就所提交財務資料的可靠性而可能合理要求的額外保證；

iii)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a. 考慮財務報告事宜的重大內部控制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作出的回應；
- b. 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框架及成效，包括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資源的充足度、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及彼等的培訓計劃；
- c. 確定管理層保證已經履行職責去確保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偏離集團框架最低要求的任何批准；
- d. 審閱及批准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效的陳述，以供載入任何財務報告；

iv) 外部審核

- a.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或免任作出考慮，以及在必要時監督新核數師的甄選過程，確保審核招標及核數師輪值遵守相關規則，並透過董事會作出適當推薦建議，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若外部核數師辭任，委員會應調查導致外部核數師辭任的問題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措施；
- b. 制訂及管理核數師獨立政策，為外部核數師的僱員及前僱員制訂明確的委聘政策；

- c. 每年評估外部核數師的表現、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檢討其質控流程和因應監管、專業及其他變動採取的措施，並考慮財務報告評議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任何調查發現及結論；
 - d. 批准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法定審核工作的委聘條款，制訂及執行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以及預先批准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 e. 在審核開始前批准外部核數師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在審核完成後檢討審核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f. 在行政人員簽署前，審查外部核數師要求與財務申報相關的管理聲明書；
 - g. 監督外部與內部核數師關係的成效；
 - h. 消除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財務申報存在的分歧；
- v) 內部審核
- a. 批准集團內部審核章程、保障計劃、預算及資源計劃，要求內部審核部門承擔特定工作（倘適宜），以及監督重大內部審核結果，包括管理層對此作出的回應；
 - b.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所提供服務的成效及表現，包括遵守英國特許內部核數師公會有關「金融服務業有效內部審核」的規則（該檢討包括至少每五年一次客觀獨立評估）及其他監管要求；
 - c. 批准內部審核預算，確保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獲得充足資源及不受約束，並在本集團內處於適當的位置；
 - d. 授權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審議集團內部首席核數師的委任、解僱、表現、獨立性及整體薪酬（惟集團內部首席核數師的任期超過七年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獨立性及客觀性）；
 - e. 監察集團內部首席核數師對董事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的溝通渠道以及其對委員會主席的職能報告渠道；

vi) 舉報（「正言直諫」(Speak Out)）

- a. 檢討可供僱員、承辦商、賣方及代理匿名或在保密情況下對財務報告中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或其他事宜（包括以下各項）提出關注的安排：
 - i. 舉報負責人的年度報告；
 - ii. 確保公平處理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的程序；
 - iii. 檢討是否對有關事宜進行適當及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iv. 應要求在規定設立該等程序的適用法律範圍內檢討所有投訴記錄；

vii) 集團管治框架

- a. 檢討集團管治手冊載述的集團管治框架的成效；
- b. 檢討偏離集團管治政策的任何重要批准；

viii) 業務單位審核委員會

- a. 批准業務單位審核委員會的標準職權範圍及授權委員會主席批准業務單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身份；及
- b. 就業務單位審核委員會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

5. 管治

委員會將：

- a. 確保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及
- b. 安排定期檢討本身表現及檢討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批准。

6. 支援

委員會將：

- a. 有權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能夠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透過公司秘書處（如適用）甄選及委任委員會視為適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顧問（包括管理層所聘用的顧問，惟委員會須信納這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及協定其委任條款，以及邀請該等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

- c. 獲得適當和適時的培訓（包括新成員入職培訓及對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